

手上的星光

SHOUSHANG DE XINGGUANG

周介人 陈保平 主编

小说卷

新
文
丛

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书店

小说卷



0801141

手上的星光

周介人 主编
陈保平

SHOUSHANGDE XINGGUANG



生活·读书·新知 上海三联书店

新 市 民 文 丛

手上的星光

主 编/周介人 陈保平

责任编辑/邹宇芬

装帧设计/宋珍妮

责任制作/沈 鹰

责任校对/达 微

出 版/生活·读书·新知 上海三联书店

(200020) 中国上海市绍兴路7号

发 行/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

生活·读书·新知 上海三联书店

印 刷/吴县文化印刷厂

装 订/吴县文化印刷厂

版 次/1996年12月第1版

印 次/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320千字

印 张/16

印 数/1—6000

ISBN7-5426-0975-0

I·125 定价 23.80 元

序

周介人

我很佩服上海三联书店的眼光。他们十分看重近年来《上海文学》发表的“新市民小说”，在这本刊物上开展的关于市民社会与市民文化的讨论，以及同时期广泛见于各大报纸文艺版，周末版，并拥有广泛读者市场的散文随笔。他们认为，这些体裁不同但识见相沟通的作品，同时活跃在 90 年代中期的我国文坛上决不是偶然的。这些作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全面启动后，社会生活与人的价值观念的变革在人的审美情感与文化想象力范畴内的反映；它表明一部分文化人开始站在现代都市文明的立场，而不再拘泥于以往的“乡土性”文明的立场，来看待中国的现实生活与文化；它表明中国当代文学的格局与范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所以，他们决定从这些作品中分门别类，择其有代表性者结集出版，冠其名曰“新市民文丛”。从这套《新市民文丛》，可以观察到一种新的文化格局与现代性质素，是如何在中国当代文坛上曲折地生长起来的。

在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我国的文化格局长期以来完全是从属于政治的。这样的格局一方面有其历史的合理性与功利目的，但同时也造成了直接用政治话语与政治模式来阐述人的文化思想与文化行为的简单化结果。80 年代后，知识分子开始寻找与建构文化相对独立的空间，但在浓重的“精英意识”与以“启蒙者”自

翎的“非常心”支配下，这个空间仍带有某种狭隘甚至精神专断色彩。新市民文学与新市民文化展示的则是另一种景象的文化空间：它接受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的引导，但运用民间性的、社会公共性的话语来表述老百姓对于生活、对于美好人性、对于社会进步的期盼；它欣赏并努力追求“精英文化”的个性与创造性，但其表述的策略却是大众化的而非书斋化的；它不拒斥知识分子对于终极价值与终极信仰的真诚追求，但它认为生活首先是实实在在的事，因此它更看重从平凡的、世俗的人生中寻找美，从充满人间烟火味的普通人身上来表达对于精神的守望。

活跃在这个新的文化空间中的作者，大多是出生于60-70年代的年青的都市文人。他们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等各大城市，有的从事自由撰稿，有的参预运作大众传媒，有的跻身专业写作队伍，是一批直接面对文化产业市场的操作型能人。他们没有或者缺少长其一辈的“知青作家”所特有的那种刻骨铭心的“文革记忆”与“乡土情结”。他们的生活经历使其较少受到传统思维习惯的束缚；然而生活积累较薄，文化背景单一，又使其观察国情、社情时缺少必要的参照，因此影响到他们作品中审美格局的提升与阔大。

不过，任何一种文化模式都有其亮点与盲点；因此，只有在一种多元的、宽容的、平等的、富有平常心的文化大格局中，才能促进各种文化现象的相互竞争与相互吸纳，以期达到社会主义文学与社会主义文化的更大繁荣。《新市民文丛》的出版，至少能为这个新的文化格局的构建，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

目 录

周介人	序.....	(1)
张 欣	爱又如何.....	(1)
邱华栋	手上的星光	(55)
荒 水	血红玛丽.....	(114)
王安忆	香港的情与爱.....	(162)
唐 颖	红 颜.....	(239)
殷慧芬	纪 念.....	(295)
孙春平	放飞的希望.....	(336)
何 顿	我不想事.....	(393)
姜 丰	爱情错觉.....	(469)

爱又如何

张 欣

可馨来到曼姝莎丽精品商厦时，正是客流量最汹涌澎湃的时候，因为是周末，大概也因为两位数字的通货膨胀率教会了所有的人及时行乐，商厦内两条滚动电梯上密密麻麻站满了人。

前厅是化妆品专柜，布置得金碧辉煌，不同名牌的厂商分别为他们的推销小姐定做了醒目的制服，配上她们严谨的化妆，几乎人人具备明星风范。连中年妇女都歪着头听她们大谈美容常识。

穿过前厅，可馨无心观察大堂内时装销售的繁荣，她只是不断地碰撞各色的胳膊和肩膀，绕过童装世界，向左边的楼梯口走去。

她要到三楼夹层的经理室找莫爱宛。

楼梯处一下子冷清了很多，并且相对装潢一新的商厦内部，这里显然只花了很少的钱，露出了老房子年久失修的窘迫。

可馨的母亲和爱宛的母亲曾经像亲姐妹一样地要好，可是爱宛的母亲是个“药罐子”，一生大部分的时间是在医院度过的，即便是泡在中药里，她也在爱宛九岁的时候撒手人寰。一年之后，爱宛的父亲准备再婚，可馨的母亲便把爱宛接至家中对着她独自垂泪。

晚娘还是把爱宛接走了，她是一个看上去精明能干的女人，

五官显得过分灵活，总能照顾到四面八方。她给爱宛做了新衣服，买了新书包，还很喧哗地带她到公园去玩，一时令可馨羡慕不已。爱宛过去一放学就到医院去看母亲，在病房里做作业。换了一个这样健康新潮的后妈，也就很快在惊喜中接受她了。

可惜没有多长时间，也就是在人们对后妈赞扬并失去警惕之后，一天晚上，爱宛来到可馨家，只对可馨的母亲说了一句话：“我再不回去了。”问她什么原因，她又不肯说。晚上可馨和爱宛睡一张床，可馨见到她腿上尽是鸡毛掸子抽打的旧印新伤，青一块紫一块，便偷偷告诉母亲，母亲气得拿起电话就向爱宛的父亲兴师问罪。爱宛的父亲说，家里两次丢钱，而且数目都不是很小，她后妈对她这样好，她这样做简直太让她父亲失望了。

爱宛当然没有偷钱，因为晚娘再也没有到可馨家来过，她的目的已经达到了，既赶走了爱宛又保住了贤慧。

爱宛离家的时候只带了一张母亲的遗像。她后来变成了一个从不相信温情的人，便起源于她痛恨自己因为一件廉价的新衣而轻易地背叛了母亲，这件事之后，她的眼泪明显地少了。

爱宛在可馨家长大，十八岁那年，她没有考上大学，便在东方红商场鞋帽柜当了一名售货员。那时的国营商场还有集体宿舍，爱宛就搬走了，不过她常常会回去探望可馨的母亲。

可馨顺利地考上了大学。

想当初，爱宛最大的能耐也就是能够一眼看出顾客穿多少码的鞋，加上百拿不厌百问不烦，当上模范什么的，可馨却已经留着披肩的秀发，戴着校徽，去湖畔诗社参加朗诵会了。暑假期间，同学相约去名山大川旅游，所到之处总能看到人们羡慕的神色。

大学毕业以后，可馨分配在出版局工作，环境也是一流的。

曾几何时，可馨就是去东方红商场鞋帽柜看一看爱宛，遵母

命给她带去一瓶辣椒肉酱什么的，也会令爱宛兴奋莫名，因为在柜台姐妹眼中，她竟有这么体面的密友。

然而这几年，社会突然开始急剧地震荡，金钱成为唯一的主宰，支配着变幻无常的生活。机关再也不是年轻人向往的地方了，谁在清水衙门上班就是没本事的代名词。而爱宛，先是承包了供销社水平的东方红商场，狠赚一笔之后，找到投资方，又率先走精品路线，在第一时间从观念上全面废弃旧商场，以曼姝莎丽的崭新面目，迎接物质欲畸形高涨的各界人士。

莫爱宛显然是难得的经商人才，她很快成为一颗商界瞩目的新星。她的照片被放大登在报纸上，同时还要回答一切影视明星必须回答的问题，比如喜欢什么颜色？人生的座右铭？爱好？穿什么牌子的衣服？最爱和最恨等等，可馨记得信奉的格言那一条里写着：给我多大的舞台，我就做多么精彩的表演。

晚娘一定后悔，她当初急不可待地怒沉的，果然是一只百宝箱。

可馨来到经理室时，爱宛正在打电话，她打手势叫可馨在对面坐下来，继续对着话筒说：“……没问题，不就是几百箱快过期的啤酒嘛，还好不是敌敌畏，我会用我的关系给你批下去，不过等到了夏天，你可不要让我们曼姝的货车也在啤酒厂门外排长龙啊……”

爱宛的办公室相当简洁，一点也不豪华。加之是夹层，仿佛伸手就能摸到天花板似的。这很符合她的经商作风，一寸地方都不肯浪费。比如商厦前厅和大堂的衔接处是狭长的一条，本派不出用场，她设置了顾客服务部以及收费的礼品包扎。她常说自己当初缺乏远见，没有把夹层与三楼打通，变成钟表和珠宝专柜。可馨说那你总得有办公的地方吧，爱宛说仓库附近有闲置的房间。可馨问道，赚钱很上瘾吧。爱宛道，过瘾，空手套白狼最

难，到了钱生钱的阶段就简单多了。

可馨看着爱宛打电话，想到一句广告词：收放自如的动感。觉得用在爱宛身上很贴切，一个成功人士若曾跟你生活在一个屋檐下，你就会认为这个世界上没有天才而只有“人造卫星”。

物欲横流的时代造就了爱宛。

爱宛挂上话筒正要与可馨说话，一位中年男人推门进来忧心忡忡：“莫老板，这几天进全棉纺织品太多了，肯定会造成库存……”

爱宛打断他的话说：“我就是要库存，纺织品要全面涨价，有多少你给我收多少。”

女秘书进来说：“记者已经等了两个小时了……”

爱宛道：“他其实是来拉广告的，三千以内你就跟他定吧，狮子开大口，免谈。”说完不耐烦地挥了挥手，两个人赶紧退下了。

可馨这才嘟起嘴说：“我今晚要在你那里过夜。”

爱宛惊喜道：“你离家出走了？”

可馨道：“你好像很高兴似的。”

爱宛笑道：“我就是很高兴，你太顺了，普天下受苦受难的妇女大众心理怎么平衡？”

可馨困惑道：“我有那么幸福吗？”

爱宛道：“你还不幸福？都说你和沈伟是梁祝转世，你们闹别扭还不是甜蜜的小插曲？”

“我现在不想提到他。”可馨把眼皮子耷拉下去。

爱宛仍旧轻松道：“那好吧，我先请你吃西餐，然后去我那，我新装了桑拿设备，咱们好好舒服舒服，可惜没有‘马杀鸡’（异性按摩）。 ”

可馨道：“肖拜伦给你按摩不就得了。”

爱宛道：“他？一年有十个月在外面浪迹天涯，不过听说有才华的人都这样。”

“他有什么才华？”可馨不屑道，“诗一首也发表不出去，歌词酸得倒牙，其它症状倒是跟顾城蛮像的。”

爱宛宽容道：“你们这是文人相轻。”

可馨道：“我跟他可不一样，我又没有精神病。”

爱宛喜欢肖拜伦几乎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比爱宛小四岁，是爱宛的同居伙伴，曾一度被可馨强烈反对，可是没有用。

肖拜伦长发披肩，总是一副困顿的样子，苍白清瘦，又常常闹头痛，一把一把地吃阿斯匹林，所以身上有一股淡淡的阿斯匹林味。开始可馨对肖拜伦的印象挺好的，以为他果真仙风道骨，结果有一天，肖拜伦去出版局找可馨，叫她到下属出版社走后门出本诗集。

可馨愣了好一阵才说：“行是行，可是你得还俗，不要做这副样子骗莫爱宛。”

肖拜伦道：“可能是我一事无成，所以会喜欢爱宛强悍的那一面。”

可馨讥讽道：“强悍的女人多了，你都喜欢吗？”

“你无非要说我喜欢她的钱。”拜伦敏感道。

“喜欢钱也没什么错，你干嘛背后喜欢钱，当着她的面又不食人间烟火？”

拜伦不悦道：“我不过看你是爱宛的妹妹，求你帮个忙，我总得让别人知道我的才华才行。”

可馨道：“耐不得高处不胜寒的寂寞，还当什么诗人？”

拜伦道：“你不如说不自杀还当什么诗人，是啊，现在诗写得精彩不如死得精彩。”

可馨见拜伦的脸色铁青，知道他真恼了，便说：“帮人出书的事我干过，不过没有不要钱的午餐，买书号加上印刷、纸张所有的费用优惠价八千。”

肖拜伦想了想说：“算了吧。我没那么多钱。”

可馨脱口说出一句话：“爱宛有。”

拜伦火道：“朱可馨，别见人就开生活讲座，别人怎么活关你什么事？”说完掉头而去，任微风撩起他的长发。

这件事可馨并没有向爱宛提及，然而不久，爱宛对可馨说，拜伦突然变了一个人，原先从不跟她提钱，现在却要很多很多的钱，还凶巴巴地要去西藏、去甘肃，行头也换了，名牌改成短打……不过在爱宛眼里，拜伦更酷了。可馨真不忍心扫她的兴，只不明白爱宛怎么就在拜伦身上得出天才的定义？他的那些诗，可馨都读不懂，爱宛还能明白吗？

她又奇怪，肖拜伦跟爱宛要了钱为什么不出诗集却去走西口，为什么？

这时爱宛处理完办公案上的公务，对可馨说：“走吧。”

两个人去了“左一吧右一吧”，这个地方虽然是路边形式，但是品位不低，服务相当地道，侍者是老年男子，雪白的衫衣上打着黑领结，笑容是从容而宽厚的。酒吧的中间有一大型的花坛，所以才会分为左右，风格倒是一样的，素笺般的餐巾上放着雪亮的刀叉，配上独枝的恣意开放的天堂鸟，仿佛一个美人要在这里大开杀戒似的。

音乐永远只用巴赫、李斯特、肖邦的名曲，喧嚣的流行音乐显然与这儿的慢条斯理不谐调。

爱宛要了一杯金巴利开胃酒，问可馨，可馨赌气要“顺风十二年”，纯正的苏格兰威士忌，管他呢，一醉解千愁。

沙律和牛排端上来之后，可馨不但没有食欲，反而显出一丝焦虑。想了半天还是对爱宛说：“你帮我打个电话回家，叫天宜听电话。”

爱宛笑道：“天还没黑呢，就想女儿了，这也叫离家出走？”边

说边自沙驰手袋中拿出手提电话，接通，递给可馨。可馨听到天宜的声音，顿时鼻子一酸，继而哽咽地说不出话来。爱宛正色道：“不要在这里演苦情戏，真受不了你喽！”

可馨收线之后瞪了爱宛一眼：“商人重利轻别离。”

爱宛道：“你和天宜一对小女儿，哪个男人不是心肝宝贝地呵护，我单枪匹马在商场搏杀，年龄一大把了还嫁不掉，还叫我同情你呀？！”

吃完饭，爱宛又开她的雪铁龙拉可馨一块回家。

爱宛自己住两房两厅，全套的红木家具，因为缺乏情调，整个家显得硬帮帮的。可馨第一次去就说，土豪劣绅，真该搞第二次土改，革命是有对象了。说完抚摸茶几上的大理石面，凉润水滑。又道，买这么结实的东西干吗？好传给我们天宜了。爱宛道，将来天宜结婚，我送她一套房。可馨道，别光说，有空写下来，我也好拿去公证。

然而今天，可馨却没有心思开玩笑。匆匆洗了澡，钻进客房里安歇。爱宛伸进一个脑袋：“这么早睡，不等沈伟来接你了？”说完挤挤眼。

爱宛道：“要不要我给他打电话说你割腕了？”

可馨无奈道：“拜托爱宛，能不能让我静一静？！”

一个人的生活，常常是先有了幸福的评语，而后才有了幸福。爱宛关上门离去，可馨熄掉台灯，在黑暗中长吁了一口气，静静地躺着，想着。

这般的安宁，真让她久违了。幸亏这个世界上还有成功的爱宛，如果没有这个小小的港湾，她现在会在哪里呢？在大街上徜徉，还是坐在公园的长椅上杀时间？或是在夜场影院看猛片？

有一点是肯定的，她不会呆在家里。

这个家曾经非常的温馨、优雅。可馨是在大学三年级的时候认识沈伟的，当时沈伟是哲学系的研究生，也快毕业了。两个人基本上是一见钟情。沈伟虽谈不上高大威猛，但也十分斯文、俊郎，加上严谨的思维和沉着的谈吐，早早地就有了一种成熟美。大学时代的可馨，清瘦、骨感，又偏爱白色装束，也颇称沈伟的心，所以他们情路历程没有什么波澜。就是可馨在向父亲报告这件事情时，一九四一年参加革命的父亲对沈伟小业主的出身有些不满意。

沈伟的祖父曾经开过煤店。他家住在旧城区，是典型的市民阶层。

可馨说，我又不嫁到他家里去过，再说他家那个鸽子笼，我们去了也住不下。母亲叹道，你懂什么，结了婚你就知道了，哪可能分那么清？

两个人还是顺理成章地结了婚。那时沈伟已分到市委宣传部工作，很快有了两房一厅，可馨的那点小布尔乔亚情调在这里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一看就知道是贫穷的文化人在过舒适清高的生活。

如果不是一个突发的事件，即便是在全国上下人人急于脱贫的今天，可馨和沈伟仍旧能够闲适地读书，晚饭后漫不经心地散步。他们俩的金钱观惊人的相似，赚那么多干吗？够花不就行了吗？金钱之外还是有许多我们需要珍视的东西啊！因投奔商海而变得行色匆匆的朋友们感到他俩真是不可思议。

可馨和沈伟在各自的单位都是力争上游的好青年，可馨在出版局管理处上班，领导说干嘛就干嘛，且腿勤手勤，性格又委婉（爱宛说她是装乖），深得处长的赏识。管理处王处长是个胖太太，照说受老女人的领导并不是件轻松的事，但是可馨老实、正派，不像处里另外一个女孩，外号“大亚湾”，两只眼睛见了男人

就放电、漏电，不但喜欢奇装异服，还特爱搔首弄姿，有一回穿着满身亮片的时装在办公室里晃，使所有的人眼晕，有她在一旁比着，王处长当然是喜欢可馨的。

王处长主动要做可馨的入党介绍人，并在党支部大声呼吁，党组织就是需要这样朴实能干的新鲜血液。

可馨回家在饭桌上说，她不是很想入党，因为大家都不入。另外局里还有几个老同志拉可馨入民盟或九三学社。父亲整个晚上不说话，最后把可馨叫进书房，神情严肃地对她说，你可以不入共产党，但除此之外，你不许入任何党。可馨能够理解父辈对共产党的感情，后来她决定加入共产党，不能说完全没有对父亲的怜悯。

支部大会上，可馨读自己的志愿书时相当平静，既然父亲那么执着，而王处长又那么热心，她觉得加入组织也不是什么坏事，今后仍旧努力工作就是了。她与本处的杨副处长是一块发展的新党员，杨副处长在念志愿书时，刚说了第一句话，我对党……就双手捧着脸呜呜呜地哭起来了，党员同志们都比较感动，觉得杨副处长对党的感情就是不一般，只有可馨吓了一跳，看着一个半大老爷们儿这么哭法，她老觉得不至于吧，且比起父亲，杨副处长的做法太有点戏梦人生了。

大约是在党员预备期接近尾声的时候，一天晚上，可馨要打一个重要的电话，翻挎包才发现电话号码本拉在办公室了，正巧沈伟在部里有应酬没回家，天宜又在条件最好的省委第一幼儿园全托，于是她决定回办公室去取电话号码簿，顺便在那儿拨两个私人长途。这种做法很不像一个共产党员哦。一路上她还自嘲地想。

可馨当然不知道这个晚上她回办公室的决定将改变她的生活轨迹。

办公室走廊上的电梯在利用下班时间全面整修，发出叮叮当当的声响。可馨在底层发现电梯暂停使用就想打道回府，办公室在九楼，高不高低不低，犹豫半天她还是决定徒步上去。

上到九楼，她已经喘不上气来，在楼梯口站了站，拿出钥匙，径自进办公室，打开灯。她完全惊呆了，杨副处长和“大亚湾”几乎是赤身露体地展现在她面前。

第二天上班可馨像个戴帽右派，做事畏首畏尾，神色慌张且目光躲闪。王处长说，可馨，你病了吗？还是家里出了什么事？

杨副处长和“大亚湾”倒是一切正常，道貌岸然。

最令可馨不可思议的是，平时杨副处长总是流露出对“大亚湾”的轻蔑，认为她轻浮，不自重，说她是“公共汽车”，怎么他自己也跑到车上去了？

一时，可馨不知是向领导汇报杨副处长的劣迹，还是向“大亚湾”揭露男人的卑鄙。

问沈伟，沈伟毫不犹豫地：“告发他，因为目击者总是最危险。”

可馨道：“杨副处长把入党的事看得很重，如果我告发他就堵了他的官道，别人会不会觉得我想捞个一官半职？这就太可笑了。再说这种事，要是有人告发，也该是‘大亚湾’或者杨副处长的老婆，我算干什么的？”

沈伟道：“你不要相信善有善报，有时善良恰恰导致恶果。”可馨气道：“又不是我做错事，凭什么我遭报应？反正我不想落个想当官的臭名。”

沈伟突发奇想道：“可馨，这不真是你的一个机会呢，王处长信任你，你又入了党，杨副处长又这么不争气……”

可馨黑着脸打断他：“变节行为。什么芝麻官，能叫我朱可馨尽折腰？笑话。”

“不信你就看着吧，你会为这次心慈手软而付出代价。”沈伟拍拍可馨肩膀，很轻松地说。显然，他当时也不知道代价会大到什么程度。

三个月之后，可馨和杨副处长成为中共正式党员。

半年之后，王处长退居二线，杨副处长扶正。

九个半月之后，出版局改革试点，全面推行招聘制。管理处仅可馨一个没有收到聘书。

杨处长一如既往地和颜悦色，一如既往地不与可馨单独谈话。其他同志感到奇怪，杨处长也不做任何解释。

一天，可馨去洗手间，“大亚湾”正在里面对镜整容，见可馨灰着一张脸，有些尴尬道：“……我知道你什么也没说……我也没想到事情会搞成这样……为这事我跟他大吵一场……”可馨没表情道：“你不用说了，我会提出辞职。”

这话可馨是赌气说出来的，本以为处里的同志得知后会为她声援，讨个公道。毕竟这几年她是在兢兢业业地工作，而且无所求，该是有目共睹的吧。然而处里的反应相当沉寂，一是杨处长上台，大家都在观望，不敢造次，二是不管怎么说，可馨原先得王处长的宠也无形中开罪其他人。这种反应实在让可馨心冷。

这时沈伟才说：“你后悔了吧！”可馨嘴硬道：“我又没做错事，我有什么可后悔的？”沈伟道：“他想激怒你，叫你自然消失。”可馨道：“我就不信离开出版局，就得去五星级酒店做厕所大婶。”沈伟道：“你不是要辞职吧？”可馨道：“我就是要辞职！”“你这又是何必？我帮你一块办调动，不信找不到一个好单位。”可馨急道：“现在哪个好单位不是人满为患，调工作，就算快也得一年，我在管理处再待一年，就该被精神病院管理了。”

辞职的念头就这样在可馨的思绪中一发不可收拾，一天二十四小时她只做一件事就是反反复复考虑利用现存的关系网，找到